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用途的情况下，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，对“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。

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, 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, 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,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, 可以循环使用。

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 投资于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, 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, 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,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, 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7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8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(三)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(四) 保荐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- (五) 保荐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1月23日